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3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47号)和2013年6月24日《关于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512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广,因此整体投资风格、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将持有大量长期固定收益资产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风险等级较高的基金。
4、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7%,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标收益率水平,投资者将面临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5、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持有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持有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2013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47号)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保证或收益承诺。
2、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直销中心。
6、本基金自2013年6月26日起于2013年7月23日止,具体申购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投资者客户服务机构提供的销售材料。
7、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可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用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基金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机构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成功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基金。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投资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参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及时到认购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是否受理。
12、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en.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信息。
14、中国建设银行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申请详见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咨询。
15、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须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如增加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公司及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的公告及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自助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公告和交易指南。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咨询购买事宜。
18、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后及时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募集期间自每个工作日15:00以前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9、任何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中利息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0、本公司可对各种销售渠道的基金份额发售采取适当的方式,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1、风险提示
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持续大量赎回,由于基金投资人持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风险等级较高的基金。
本基金不投资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0021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层23层
电话:010-65187755
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杨洁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南路28号东方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809
021-33021180
联系人:史博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0755-83195190
联系人:杨洁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13年7月25日止。
(六)基金认购费率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frac{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frac{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的情形: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5、计算举例
例: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20%)=296,44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1.00=296,472.69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30=299,97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970=30元
 认购份额=(299,970+30)/1.00=3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100=2,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2,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00+100)/1.00=3,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0=2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00+100)/1.00=3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100=2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2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00+100)/1.00=3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100=2,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2,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100=2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2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100=2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2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2,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1.0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费率为1.00%,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00=100元
 认购份额=(299,999,999,999,999,999,999,999